

# 【矿山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矿山安全法》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矿山,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

**第三条** 国家采取政策和措施,支持发展矿山安全教育,鼓励矿山安全开采技术、安全管理方法、安全设备与仪器的研究和推广,促进矿山安全科学技术进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一) 在矿山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忠于职守,作出显著成绩的;
- (二) 防止矿山事故或者抢险救护有功的;
- (三) 在推广矿山安全技术、改进矿山安全设施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四) 在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 (五) 在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或者预防矿山事故方面有发明创造和科研成果,效果显著的。

###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矿山设计使用的地质勘探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技术资料:

- (一) 较大的断层、破碎带、滑坡、泥石流的性质和规模;
- (二) 含水层(包括溶洞)和隔水层的岩性、层厚、产状,含水层之间、地面水和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地下水的潜水位、水质、水量和流向,地面水流系统和有关水利工程的疏水能力以及当地历年降水量和最高洪水位;
- (三) 矿山设计范围内原有小窑、老窑的分布范围、开采深度和积水情况;
- (四) 沼气、二氧化碳赋存情况,矿物自然发火和矿尘爆炸的可能性;
- (五) 对人体有害的矿物组份、含量和变化规律,勘探区至少一年的天然放射性本底数据;

(六) 地温异常和热水矿区的岩石热导率、地温梯度、热水来源、水温、水压和水量,以及圈定的热害区范围;

(七) 工业、生活用水的水源和水质;

(八) 钻孔封孔资料;

(九) 矿山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编制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应当对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进行论证。

矿山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的编写要求,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送审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经批准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修改时,应当征求原参加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前 60 日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

**第九条** 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施工、竣工情况的综合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条** 矿山应当有保障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安全设施,并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 每个矿井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行人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矿井的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和各个采区(盘区)至少有两个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出口相通。

(二) 每个矿井有抽立的采用机械通风的通风系统,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有足够的风量;但是,小型非沼气矿井在保证井下作业场所所需风量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自然通风。

(三) 井巷断面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施工需要。

(四) 井巷支护和采场顶板管理能保证作业场所的安全。

(五) 相邻矿井之间、矿井与露天矿之间、矿井与老窑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隔离矿柱。矿山井巷布置留有足够的保障井上和井下安全的矿柱或者岩柱。

(六) 露天矿山的阶段高度、平台宽度和边坡角能满足安全作业和边坡稳定的需要。船采沙矿的采池边界与地面建筑物、设备之间有足够的距离。

(七) 有地面和井下的防水、排水系统,有防止地表水泄入井下和露天采场的措施。

(八) 溜矿井有防止和处理堵塞的安全措施。

(九)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主要运输巷道布置在岩层或者不易自然发火的矿层内,并采用预防性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十) 矿山地面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的规定。矿井有防灭火设施和器材。

(十一) 地面及井下供配电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矿山提升运输设备、装置及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1. 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以及保险链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2. 提升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之间及两个提升容器之间有足够的间隙;
3. 提升绞车和提升容器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
4. 电机车、架线、轨道的选型能满足安全要求;
5. 运送人员的机械设备有可靠的安全保护装置;
6. 提升运输设备有灵敏可靠的信号装置。

(十三) 每个矿井有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和井下所有产生粉尘的作业地点有综合防尘措施。

(十四) 有瓦斯、矿尘爆炸可能性的矿井, 采用防爆电器设备, 并采取防尘和隔爆措施。

(十五)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 符合下列要求:

1. 矿井进风量和风质能满足降氡的需要, 避免串联通风和污风循环;

2. 主要进风道开在矿脉之外, 穿矿脉或者岩体裂隙发育的进风巷道有防止氡析出的措施;

3. 采用后退式回采;

4. 能防止井下污水散流, 并采取封闭的排放污水系统。

(十六) 矿山储存爆破材料的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七) 排土场、矸石山有防止发生泥石流和其他危害的安全措施, 尾矿库有防止溃坝等事故的安全设施。

(十八) 有防止山体滑坡和因采矿活动引起地表塌陷造成危害的预防措施。

(十九) 每个矿井配置足够数量的通风检测仪表和有毒有害气体与井下环境检测仪器。开采有瓦斯突出的矿井, 装备监测系统或者检测仪器。

(二十) 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设施和通讯设施。

(二十一) 有更衣室、浴室等设施。

###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采掘作业应当编制作业规程, 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并在情况变化时及时予以修改和补充。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应当有下列图纸资料:

(一) 地质图(包括水文地质图和工程地质图);

(二) 矿山总布置图和矿井井上、井下对照图;

(三) 矿井、巷道、采场布置图;

(四) 矿山生产和安全保障的主要系统图。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开采, 禁止越层、越界开采。

**第十四条** 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 应当符合国家安

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一) 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

(二) 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

(三) 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

(四) 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

(五) 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

(六) 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 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 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 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 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 有瓦斯突出的；

(二) 有冲击地压的；

(三)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 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 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 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 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分。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 (一) 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 (二) 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 (三) 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 (四) 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 (五) 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

- (一) 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 (二) 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 (三) 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第二十四条** 矿山的爆破作业和爆破材料的制造、储存、运输、试验及销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第二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对地面陷落区、排土场、矸石山、尾矿库的检查和维修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危害,应当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关闭矿山,对关闭矿山后可能引起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关闭矿山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掘范围及采空区处理情况;
- (二) 对矿井采取的封闭措施;
- (三) 对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处理办法。

##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行政领导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矿长(含矿务局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 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定;

(二) 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 根据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工作人员,对每个作业场所进行跟班检查;

(四)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及时供应;

(五)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 制定矿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计划;

(七) 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矿山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 及时、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矿山事故。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需要,设置安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工作人员。专职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和矿山安全工作经验,能胜任现场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下列事项,接受民主监督:

(一) 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决策;

(二) 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三)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四) 职工提出的改善劳动条件的建议和要求的处理情况;

(五) 重大事故处理情况;

(六) 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矿山企业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权获得作业场所安全与职业危害方面的信息;

(二) 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反映矿山安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 对任何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决定和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

(二) 维护矿山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

(三) 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及时报告危险情况,参加抢险救护。

**第三十四条** 矿山企业工会有权督促企业行政方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素质。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一) 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二) 新进露天矿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 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矿山企业应当支付工资。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存档。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矿山安全法》及本条例赋予矿山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 (二) 矿山安全规程及矿山企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 与职工本职工作有关的安全知识；
- (四) 各种事故征兆的识别、发生紧急危险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和撤退路线；
- (五) 自救装备的使用和有关急救方面的知识；
- (六) 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瓦斯检查工、爆破工、通风工、信号工、拥罐工、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井泵工、瓦斯抽放工、主扇风机操作工、主提升机操作工、绞车操作工、输送机操作工、尾矿工、安全检查工和矿内机动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矿长安全资格的考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矿山安全规程；
- (二) 矿山安全知识；
- (三)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四) 矿山事故处理能力；
- (五) 安全生产业绩。

**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是经过鉴定和检验合格的产品。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每年编制矿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在每季度末，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及时进行修改，制定相应的措施。

矿山企业应当使每个职工熟悉矿山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山救灾演习。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设置矿山安全标志。

**第四十一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由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小型矿山企业，除应当建立兼职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外，还应当与邻近的有专业的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矿山企业签订救护和急救协议，或者与邻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

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应当有固定场所、训练器械和训练场地。

矿山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的规模和装备标准，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

- (一) 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
- (二) 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
- (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
- (四) 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前款所需资金，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20%的比例具实列支；没有矿山维简费的

矿山企业，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

##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矿山安全监督人员。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必须熟悉矿山安全技术知识，具有矿山安全工作经验，能胜任矿山安全检查工作。

矿山安全监督证件和专用标志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四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改正或者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检测机构对矿山作业场所和危险性较大的在用设备、仪器、器材进行抽检。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矿山安全的规定的情况，应当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五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矿山安全监督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矿山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长或者有关主管人员；矿长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七条** 矿山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矿山企业应当在 24 小时内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接到死亡事故或者一次重伤 3 人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报各自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发生伤亡事故，矿山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事故，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并详细记录；在消除现场危险，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五十条** 矿山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结束；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是不得超过 180 日。矿山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布处理结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罚款通知书后，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

**第五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矿山事故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二)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 不执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令或者不采纳有关部门提出的整顿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根据《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修订或者制定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报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石油工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2004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是指非煤矿山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其初步设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安全专篇。

**第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前,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一)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 (二)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
-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
- (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五)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建设项目;
- (六) 核工业矿山或者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七条** 经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和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安全评价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第九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安全评价工作，提出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条** 非煤矿矿山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与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安全评价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以及对公共安全影响的定性、定量评价；
- （二）预防和控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可能性评价；
- （三）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评价；
- （四）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原则；
- （五）预评价结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评价；
- （二）安全设施在生产或者使用中的有效性评价；
- （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 （四）建设项目的整体安全性评价；
- （五）存在的安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 （六）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评价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三章 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 （二）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书；
- （四）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设计审查不合格:

- (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承担的;
- (二) 安全设施设计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的;
- (三) 主要灾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的;
- (五) 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六) 不符合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

经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批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作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 第四章 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不合理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验收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 (二) 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合格及设计修改的有关文件、资料;
- (三) 主要安全设施、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 (四)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五) 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有关资料;
- (六)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有关资料;
- (七)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
- (八)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

- (一) 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二) 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
- (三)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四)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五) 不符合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进行验收，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验收完毕，签署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答复。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工作中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 (四)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收到罚款通知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到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3% 的滞纳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和竣工验收申请表等样式，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2004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9号公布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小型露天采石场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年采剥总量50万吨以下，且工作坡面最高点与最低点的垂直距离（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50米的山坡型露天采石作业单位（以下统称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

开采型材的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以下统称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采石场的乡（镇）应有与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五条** 作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当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第七条** 作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作业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作业单位在采石场开采前，应有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资质的采矿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开采方案，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审查。采石场的布置和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编制开采方案并审查。

**第十条** 作业单位每年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一次有关采石场开采进度、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等情况的资料。

**第十一条** 相邻采石场之间应当设置大于30米的隔离带；隔离带矿体只能由一方开采并应予以确定。相邻采石场进行爆破作业，应当约定实施爆破的时间。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十二条** 作业单位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淘汰落后和不安全的开采方式，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等开采方式。

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实施浅眼爆破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6米；实施中深孔爆破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最终边坡角根据岩体的稳定性确定，但最大不得超过60度。

在岩体破碎、稳定性较差的条件下，采石场最大开采高度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勘查、设计或者矿山安全检测单位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后确定，并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三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十四条** 作业单位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

危险区域应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严禁在危险区域内从事任何作业，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第十五条** 进入采石作业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在距地面高度超过2米或者坡度超过30度的坡面上作业时，应当使用安全绳或者安全带。安全绳应当拴在牢固地点，严禁多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第十六条** 作业单位应当修建安全的行人上山道路，作业人员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人工装运作业时，应当有专人监视，防止坡面落石。

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第十七条** 作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专职爆破员进行爆破作业，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禁止在雷雨天、夜间和雾天进行爆破作业。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在铲装、运输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装载、运输安全规程的规定。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严禁人机带病作业。

**第十九条** 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及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作业单位应当有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有可能滑坡的，应当采取防洪排水措施。

**第二十二条** 作业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的职责，并与就近的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作业单位应当加强粉尘检测和防治工作，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指导和监督其正确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作业单位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200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控制国有煤矿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煤矿（包括国有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矿井，以下统称煤矿）必须设立瓦斯治理机构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瓦斯治理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治理资金。

煤矿主要负责人是瓦斯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煤矿总工程师对瓦斯治理负技术责任，负责组织制定治理瓦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负责资金的安排使用。

煤矿分管安全工作的行政副职对瓦斯治理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其他行政副职负责分管领域内瓦斯治理方案、措施的落实。

煤矿值班负责人对当天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掌握当班下井人数，发现瓦斯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负责人应当每半年向当地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瓦斯治理情况。

**第三条** 煤矿必须建立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制度。矿井每年必须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煤矿井下出现瓦斯动力现象，必须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煤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及时申请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不得隐瞒不报。

对已经发生瓦斯动力现象但未明确瓦斯等级的矿井，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应完成瓦斯等级鉴定工作，申请鉴定期间按照突出矿井管理。

**第四条** 煤矿严禁瓦斯超限作业。发现瓦斯超限作业的，应当追查处理。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0%时，必须停止使用电钻；瓦斯浓度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爆破地点附近20米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0%时，严禁爆破；爆破作业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

**第五条** 煤矿必须落实瓦斯抽放的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的矿井，必须进行瓦斯抽放，建立地面永久抽放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放瓦斯系统，并实行先抽后采。

突出矿井必须首先开采保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对突出煤层进行预抽，并确保预抽时间和效果。

**第六条** 煤矿必须建立运行可靠的监测监控系统。

高瓦斯和突出矿井以及有高瓦斯区域的低瓦斯矿井，必须装备运行可靠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系统和传感器的安装、使用、维修，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要求；监

控系统中心站值班应当设在矿调度室内，必须配备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报警时，必须立即处理；发现井下大面积瓦斯超限时，必须立即停电撤人。

**第七条** 煤矿必须每年核定矿井通风能力，保证以风定产，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

经核定的矿井通风能力应当报省级煤炭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煤矿井下出现风速超限、瓦斯超限、不合理串联通风的，等同超通风能力生产；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采区、工作面，必须立即减少产量，重新调整生产布局及通风系统，把产量降到核定通风能力范围内。

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当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布置采掘工作面，防止不合理集中生产和突击生产。

**第八条** 煤矿必须建立和落实瓦斯检查制度，采取防突措施。

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地点和容易积聚瓦斯的地点，必须定人、定时进行瓦斯巡回检查，要制定瓦斯检查计划，并采取防止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的措施。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有高瓦斯区域的低瓦斯矿井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专职瓦斯检查员跟班检查瓦斯。瓦斯检查员发现瓦斯超限时，有权决定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采取突出危险性预测、防治突出措施、防治突出措施的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措施“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并加强瓦斯地质预测。

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石门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治突出的设计，并经技术负责人审批。

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已经使用的，必须限期 1 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第九条** 煤矿必须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

高瓦斯、突出矿井，每个采区必须设置至少 1 条专用回风巷；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联络巷必须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必须安设 2 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 2 道反向风门。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局部通风机必须由指定人员管理，保证正常运转。严禁使用 3 台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 1 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使用 2 台局部通风机向同一地点供风的，必须同时实现风电闭锁。

**第十条** 煤矿必须加强对放顶煤工作面的管理。突出煤层的突出危险区、突出威胁区，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法。

放顶煤开采必须制定防火、防尘、防瓦斯、顶板控制等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煤层地质特征编制放顶煤开采设计；大块煤（矸）卡住放煤口时，严禁爆破处理。有瓦斯或者煤尘爆炸危险时，严禁挑顶煤爆破作业。

采用放顶煤采煤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必须编制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设计，建立火灾监测系统、配置一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井下发现自然发火，必须将所有可能受火灾威胁区域中的人员撤离，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隐患未彻底消除，严禁恢复生产。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2005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监督国有煤矿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控制特大瓦斯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国有煤矿瓦斯治理作为安全监察工作的重点，在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日常性安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下列矿井实施重点监察：

- (一)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 (二) 高瓦斯矿井；
- (三) 有瓦斯动力现象的矿井；
- (四) 有高瓦斯区域的低瓦斯矿井；
- (五)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 (六) 采用放顶煤开采法开采的矿井。

重点监察下列内容：

- (一) 瓦斯治理责任制；
- (二) 安全投入；
- (三) 瓦斯治理机构设立和人员配备；
- (四) 防治瓦斯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 瓦斯抽放系统；
- (六) 通风系统；
- (七) 安全监控系统及电气防爆性能；
- (八) “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 (九) 综合防治煤层自燃的措施；
- (十) 矿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条** 对重点矿井实施重点监察的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一) 瓦斯治理责任制不落实的；
- (二) 安全投入不到位的；
- (三) 没有设立瓦斯治理机构或者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的；
- (四) 有关防治瓦斯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的；
- (五)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值班和跟班下井、监控系统中心站值班人员不到位的。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对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的，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的建议，并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 (一) 瓦斯超限生产的；
- (二) 应抽未抽或者先抽后采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三) 未按规定装备安全监控系统或者监控系统功能不齐全、运行不正常的；
- (四) 通风系统不完善、通风设施质量不高、抗灾能力低的；
- (五) 高瓦斯、突出矿井的采区没有专用回风巷的；
- (六) 高瓦斯、突出矿井采区没有实行分区通风，存在串联风、循环风、风流短路的；
- (七) 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未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未按照突出矿井管理的；
- (八) 突出矿井没有采取“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或者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九)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确认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有以上两款情形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立即向被监察煤矿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并跟踪落实情况。

**第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煤矿核定通风能力，对煤矿通风系统、计划产量和实际生产情况实施专项监察。发现超通风能力生产的，应当立即下达监察指令，并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的建议，并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第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内重点监察矿井的分布情况和数量，制定定期监察计划，其中以下三类矿井定期监察的次数不得低于下列规定：

- (一) 有高瓦斯区域的低瓦斯矿井，每年监察不少于1次；
- (二) 高瓦斯矿井，每年监察不少于2次；
-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每年监察不少于4次。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提出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与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听取国有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

区域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国有煤矿企业有关负责人（总工程师或者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副局长）关于瓦斯治理情况的报告；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国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建立煤矿安全公告制度，在政府网站和当地媒体上定期公布重点监察的矿井名单、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行举报奖励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接受有关瓦斯超限生产、违法生产、违章指挥等情况的举报，并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第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组织调查处理重、特大瓦斯事故时，对发生重大瓦斯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国有煤矿企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其矿级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的建议；对发生特大瓦斯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国有煤矿企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其局级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分的建议；对严重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人员，应当建

议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煤矿违反本规定和《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制定监察执法计划，确定监察责任区和责任人，建立安全监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中成绩显著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履行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安监总煤矿〔200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煤炭局(办)、公安厅(局)、监察厅(局、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局)、国资委、工商局、电力部门、总工会,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为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国务院于2005年9月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大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整顿关闭工作的不断深入,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和规范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为了规范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进一步推进煤炭整顿关闭工作的整体进度和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煤炭资源整合对煤炭工业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

煤炭资源整合是指合法矿井之间对煤炭资源、资金、资产、技术、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重组,以及合法矿井对已关闭煤矿尚有开采价值资源的整合。

煤炭资源整合是淘汰落后、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矿井安全保障能力的有效途径;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提出、国务院确定的“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小煤矿的整顿工作”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小煤矿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煤炭资源合理开发的必然选择;是煤炭工业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通过资源整合,可大幅度减少小煤矿数量,提高办矿规模和安全、装备、技术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煤矿事故。各地要充分认识搞好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将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统一部署,规范动作,积极推进。

## 二、切实加强对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领导

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组织国土资源、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电力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制定煤炭资源整合的规划,明确煤炭资源整合的范围、规模和操作程序,落实各部门在资源

整合工作中的职责，明确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牵头部门。各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制定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落实各部门在煤炭资源整合工作中的职责，确保煤矿资源整合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 三、明确煤炭资源整合的目标、范围和原则

#### （一）煤炭资源整合的目标

1. 坚决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和破坏浪费资源的煤矿。
2. 淘汰落后生产力。2007 年末淘汰年生产能力在 3 万吨以下的矿井；各省（区、市）规定淘汰生产能力在 3 万吨以上的，从其规定。
3. 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煤矿本身安全程度。矿井必须采用正规采煤方法。
4. 压减小煤矿数量，提高矿井单井规模。经整合形成的矿井的规模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山西、内蒙古、陕西 30 万吨/年，新疆、甘肃、青海、宁夏、北京、河北、东北及华东地区 15 万吨/年，西南和中南地区 9 万吨/年。
5. 合理开发和保护煤炭资源，符合已经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回采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煤炭资源整合的范围

1. 纳入煤炭资源整合的矿井必须是合法的生产矿井或建设（新建、改扩建）矿井。
2. 已关闭煤矿原则上不得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经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尚有开采价值的资源可以纳入整合范围。
3. 煤炭资源接近枯竭且 2007 年年底前采矿许可证到期的煤矿，一律不得纳入资源整合范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应注销其各种证照，一律予以关闭。
4. 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一律不得纳入资源整合范围，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按照《特别规定》依法予以关闭。

#### （三）煤炭资源整合的原则

1. 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应按照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整合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的资源整合工作应遵循已批复的矿业权设置方案。
2. 必须先关闭后整合。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开采的煤矿，由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关闭决定后，相关部门必须吊（注）销其所有证照，停止供电，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关闭。
3. 必须坚持以大并小、以优并差。合法矿井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应以规模大、技术、管理和装备水平高的矿井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井。鼓励大型煤矿企业采取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小煤矿。
4. 坚持一个法人主体。煤炭资源整合只能由一个法人主体实施，必须是一个有资质、有资金、有技术的法人主体整合其他矿井。整合后形成的矿井只能有一套生产系统，选用先进开采技术和先进装备，杜绝一矿多井或一矿多坑。
5. 整合后形成的矿井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资源（储量）

要与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相匹配。

6. 对实施整合的矿井，要按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矿井必须依法取得（变更）采矿权，履行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三同时”审核批准程序；有关部门按照建设项目对其实施监督管理。

#### 四、严格遵循煤炭资源整合程序

（一）县级（含，下同）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并责令停止一切生产活动，暂扣采矿许可证，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供电部门限制供电，公安部门依法注销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储存许可证，并监督煤矿企业妥善处理剩余民用爆炸物品。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资源整合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方案中明确直接关闭的矿井要立即实施关闭。

（三）拟设立的法人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名称进行预核准。

（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整合后的资源依法划定矿区范围，对整合后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颁发（变更）采矿许可证。

（五）由整合矿井的法人主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矿井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并按项目建设程序规定报批。经批准的设计中明确不予利用的井筒要立即封闭。矿井设计必须坚持高标准，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

（六）矿井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经批准后，由整合矿井的法人主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并在规定的建设工期内完成施工。同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

（七）资源整合矿井建设项目完工后，由矿井法人主体向设计批准部门或机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有关部门或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验收并审批。

（八）验收合格的矿井依法向有关证照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办证申请，取得各种证照后，方可投入生产。

#### 五、认真做好对煤炭资源整合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明确对资源整合矿井的监管职责，行业管理、国土资源、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资源整合矿井的监督管理和监察。为确保煤炭资源整合期间的安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向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派驻监督人员，专人盯守，防止违法生产。整合过程中必须做到“四个严防”，即严防借整合之名拖延或逃避关闭、严防整合期间突击生产、严防边施工边生产、严防验收走过场。

各地要加强对资源整合矿井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按照设计核准的建设工期组织施工，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要督促整合矿井的法人主体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劳动组织定员，强化安全培训，制订应急预案，为竣工投入生产奠定基础。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加强对煤炭资源整合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及时将煤炭资源

整合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关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紧急通知

(国土资电发〔200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近一段时间,一些地区接连发生重特大爆炸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教训极为惨痛。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批示。近日,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关闭矿山期间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严防流失的通知》(公通字〔2006〕47号),要求各地在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关闭矿山工作中,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30号)精神,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爆炸物品管理,严防爆炸物品流失,防止重特大爆炸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重要意义

爆炸物品的使用和管理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事关社会稳定。加强爆炸物品管理,是遏制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手段,是防止非法矿山生产、落实停产整顿措施、切实加强管理的有效途径。进一步严格爆炸物品管理,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案件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联合执法,坚决遏制重特大爆炸事故的发生。

## 二、迅速行动,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爆炸物品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明确任务分工,进一步做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各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全力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爆炸物品管理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整顿工作力度,发现无证开采、以采代探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发现矿山企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予以查处。对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求停产整顿的矿山企业,要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对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要及时注销或吊销

采矿许可证；对进行资源整合的矿山企业，在确定整合主体并批准新的开发利用方案后，要依法注销原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在整合工作完成前不得从事采矿活动；对越界开采、未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生产的，要依法处罚并责令整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以上管理活动均涉及爆炸物品的管理和处置。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程序进行认真梳理，确保爆炸物品管理工作全面到位。凡实施暂扣、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必须将矿山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矿区所在地理位置等情况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公安做好相关工作。

### 三、全面清查非法开采和关闭矿山的遗留爆炸物品，严格落实爆炸物品管理责任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所有非法开采和关闭矿山进行逐一清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清查非法开采和关闭矿山遗留爆炸物品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严格监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严防爆炸物品流失。对在清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肃追究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部报告。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企业劳动定员管理的若干意见

(安监总矿字〔2006〕216号)

各产煤省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劳动保障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防止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生产，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和国务院第116次常务会议决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1119号)相关要求，现对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加强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下，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煤矿企业的共同努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向好转，但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部分煤矿企业劳动定员标准执行不严，甚至没有定员标准，劳动组织管理混乱，超定员组织生产等是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劳动定员管理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优化企业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减少入井作业人员，促进安全生产的基本保障。科学合理的劳动定员可以降低不安全因素发生的概率，有利于改善企业劳动组织，有利于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有利于减少事故的发生。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规范煤矿企业的劳动定员管理工作。

加强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的总体要求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以人为本”；优化矿井设计，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改革采煤工艺，提高机械化水平；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劳动生产率；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员标准，严格劳动定员管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 二、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和标准编制的原则

(一) 坚持保证安全生产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符合煤矿客观实际，反映出合理和相对稳定的生产劳动组织结构及其变化，减人提效，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二)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立足于努力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优化劳动力配置，挖掘各工种内部潜力、提高工时利用率，合理减少工人作业时间和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三) 坚持严格按定额定员管理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对凡有定额标准的作业项目都要按定额编制定员，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班组或工种岗位都要有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实行定额定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提高工人劳动生产积极性，合理节约劳动生产力。

### 三、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

(一) 明确专人负责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煤矿企业的人力资源或劳动工资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劳动定员管理，专职做好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 制定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煤矿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劳动定额定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平均先进和可操作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

煤矿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每 2-3 年应修订一次。

煤矿在遇有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生产设备和机械化程度发生重大改变、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方法发生重大改进，以及发现劳动定额定员存在较大问题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三) 严格落实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劳动定额定员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严格按定员组织生产。煤矿企业对生产矿井、生产矿井对生产区队要层层建立劳动定额定员考核办法。

(四) 健全完善有关工作制度。煤矿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制订和完善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切实做好劳动定员原始记录、入井人员考勤和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劳动定员标准得到认真贯彻落实。

### 四、对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控制入井人数。国有重点煤矿原则上每个采区同时作业的采、掘人员每小班不得超过 100 人。特殊情况确需增加采区作业人数的，煤矿企业应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地方国有煤矿和乡镇煤矿劳动定员标准，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出具体要求。

(二) 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煤矿在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不得布置 3 个（含 3 个）以上回采工作面或 5 个（含 5 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逐步推行一个采区一个回采工作面、二个掘进工作面的生产作业方式。

(三) 优化设计，减少定员。煤矿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经综合分析类比和系统环节定岗定员核算井下劳动定员。煤矿采区设计要做到系统完善、布置合理，应积极采用先进开采技术、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简化生产系统，减少用人环节。

(四) 严格按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全年生产计划和劳动定员；坚持正规循环作业，做到均衡生产；按规定安排主要采掘设备、提升运输设备检修，严禁挤占设备检修时间进行生产作业。严禁两班交叉作业。除带

班人员、要害岗位人员必须在现场交接班以外，严禁其他人员在采、掘作业现场交接班。

(五) 优化劳动组织和人力资源配置。煤矿企业应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队、组编制，减少管理层次，减少工作环节；逐步实行四班六小时工作制，用三班进行生产，一班进行检修。

(六) 推行井下人员管理监测系统。煤矿企业应利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加强入井人员考勤，逐步推行井下人员管理监测系统，及时准确掌握入井人数和入井人员的工作区域。将煤矿井下人员管理监测系统纳入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七) 实行“限员挂牌”制。煤矿企业要实行“限员挂牌”制，煤矿在井口、采区及采、掘工作面现场要设牌板，真实标明核定的每班作业人数和实际每班作业人数。

### 五、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的管理

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国有重点煤矿劳动定员标准应由煤矿企业统一制定，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地方国有煤矿制定的劳动定员标准应报相应地方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乡镇煤矿制定的劳动定员标准应报县级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煤矿企业变更和修改劳动定员标准后，应按上述程序报相应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煤矿企业应将制定的劳动定员标准报驻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 六、加强对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的监管与监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的监管、监察，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监察意见；对超劳动定员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照《特别规定》严肃查处。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将新建、改扩建矿井劳动定员的审核作为安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对不按规定核算井下劳动定员的工程项目不予审查通过，对不按核定的劳动定员组织生产的不予验收通过。

请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1年4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尾矿库等别划分标准，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 执行。

**第四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直接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

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 第二章 尾矿库建设

**第九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回采、闭库的尾矿库建设工程。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非煤

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

(二) 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第十一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对尾矿库库址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二条** 尾矿库库址应当由设计单位根据库容、坝高、库区地形条件、水文地质、气象、下游居民区和重要工业构筑物等情况，经科学论证后，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施工。

严禁未经设计并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

**第十四条**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对于验收申请时已提交的符合颁证条件的文件、资料可以不再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再审查。

### 第三章 尾矿库运行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 (一) 筑坝方式;
- (二) 排放方式;
- (三) 尾矿物化特性;
- (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 (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 (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 (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五条** 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洪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第四章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

**第二十七条**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尾矿库注销手续。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的小型尾矿库闭库程序，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尾矿库已停止使用；
- (二) 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已报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三) 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已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四) 有完备的闭库工程安全设施施工记录、竣工报告、竣工图和施工监理报告等；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及资料：

- (一) 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占地面积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等情况；
- (二) 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 (三) 尾矿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初期坝结构、筑坝材料、堆坝方式、坝高、总库容、尾矿坝外坡坡比、尾矿粒度、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型式等；
- (四) 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批文件；

- (五) 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主要工程措施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 (六) 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七) 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 (八) 施工监理报告;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规定要求和“分级属地”的原则,进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通过验收。进行审查或者验收,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举报;对受理的举报,应当认真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

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公布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同时废止。